

新北市政府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(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3 次修正)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管理各勞工中心，以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並落實勞工福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勞工中心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勞工中心(以下簡稱各中心)，指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及三重勞工中心。所稱場地，包括各中心演藝廳、會議室、教室、電腦教室、韻律教室及其他經本局認定之場所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各中心場地應依新北市各勞工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收費標準)規定繳納費用。
- 五、各中心場地，除政府機關舉辦重要集會、慶典，得優先使用外，應提出申請並依核准順序使用。
- 六、各中心場地，除本局自行使用外，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所舉辦之活動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使用之：
 - (一) 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演講、集會研習及電影賞析等。
 - (二) 勞工正當休閒育樂及教育活動等。
 - (三)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各中心場地，應於使用前填具申請表，經本局核准，並於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- 八、使用各中心場地應遵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使用場地前，使用人應會同各中心人員勘查場地設備。
 - (二) 舉辦活動委由廠商進場佈置者，使用人應善盡督導之責，且活動期間之音量應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應自備足夠人力負責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。
 - (三) 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相關保險、車輛管制及場地整潔，應由使用人負責。
 - (四) 使用人如須設置售票處、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本局指

定地點為之，門票並應附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。

(五) 於使用期間，設置、存放在場地之所有物品，均由使用人負責保管，公物如有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
(六)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 使用完畢應即於當日撤場，並歸還借用物品、回復原狀及整理場地。

2、 使用人應會同各中心人員現場勘查，未會同者，由各中心人員逕行勘查確認。如有毀損情形，使用人至遲應於七日內回復原狀，屆期未回復者，各中心得逕行委由廠商回復之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由使用人繳付，使用人不得異議。

3、 場地回復原狀後，經使用人會同各中心人員再行勘查，確認無誤後，始得核退保證金。

九、 使用場地之禁止及限制事項：

(一) 禁止喧嘩、吸菸、嚼檳榔或口香糖及攜帶寵物等行為。演藝廳、電腦教室及韻律教室除前述行為外，並禁止攜帶飲食、雨具進入。但白開水不在此限。

(二) 使用人應要求參加人員衣著整齊，不得穿著背心或拖鞋入場。

(三) 不得任意增設座位，入場人數不得超過各中心場地最大容量，如違反規定造成公共安全事件，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。

(四) 非經本局同意，不得在該中心場地及建築物四周任意張貼海報、宣傳品及標語。

(五) 嚴禁明火表演。

(六) 禁止噴放(灑)可燃性微細粉末、亮片亮粉之行為。

(七) 場地不得使用瓦斯及烹煮食物，如課程內容需使用電磁爐等高耗電率物品，須事前報請本局同意。

(八) 嚴禁商業展售或宗教法會等活動。

十、各中心場地佈置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不得開啟設備、空調。
- (二) 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任意啟用舞台吊具、音響及燈光等各項設備。如須額外接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先行會同該中心管理人員實地勘查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- (三) 不得以黏、貼、釘等施作方式使用於牆面、地板、樑柱或其他既有設備；但經核准部分，應使用框架或釘掛於自備之大型背板上，架設框架底部應墊地毯或膠墊。
- (四) 佈置場地不得阻擋逃生路線、遮蔽指示牌與導盲磚或移動消防設備。
- (五) 佈置時產生之廢棄物或垃圾，應集中堆放於垃圾袋並清理之。

十一、各中心場地設備使用應遵守事項：

- (一) 設備或借用物品，應自行搬運，並應於使用完畢後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(二) 佈置、使用或撤場期間，不得任意移動該場地各項設備，對於已借用之器材或物品，使用人應負保管責任。
- (三) 使用電視轉播、錄影與錄音，應自備器材及操作人員。

十二、使用人自行放棄使用場地者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除下列情形外，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含場地使用日(含)三十日前放棄使用場地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。
- (二) 場地使用日(含)七日前放棄使用場地者，退還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七十。

如遇不可抗力原因致不能使用時，使用人得申請延期或放棄使用場地；放棄使用者，由本局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本局因臨時需要，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使用人停止其使用，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不予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應即停止其使用，且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。
- (二) 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四) 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。

十四、使用人違反本要點規定，且勸阻無效者，本局得否准其自違反本要點規定一年內之申請使用。